

109.10.21 彰藝高收字第8014號

發亮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廣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12 台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40 號

電話：04-24852256

傳真：04-24852278

<http://www.24852256.org.tw>

[500]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受文者：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財廣字第 10902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表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秉持本會宗旨，濟助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向上，以培育優秀人才，特定本辦法。

辦法：一、申請時間：

自即日起 109 年 11 月 06 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高中、高職，家境清寒，為縣市政府、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學期成績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（一年級同學可附第一次段考成績單），其中某單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（需附低收入戶證明及成績單影本）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、本會提供申請書表供學校填錄，或至本會網站

<http://www.24852256.org.tw>（表格下載區內之愛心慈善獎學金申請書），由學校提供學生之成績、家庭狀況、住址、電話、及該生導師之聯絡電話，統籌後一同將學生資料郵寄本會。

2、經本會審查錄取者再函知學校，頒發時間另訂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會審查委員及婦聯隊至家中訪視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審核通過之學生每位參仟元。

正本：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
副本：社團法人廣亮慈善會、廣亮 13 分區、婦聯隊

董事長陳金聖